

# 上市公司董事长闹离婚怎么办、我现在正在和丈夫闹离婚，他工作的公司在我们结婚后上市，他有公司的股票，他说公司虽然是婚后上市的，但-股识吧

## 一、离婚如何处理股权质押

您好，一般离婚纠纷中的股权分割最常见的法律问题有：1、股权是否算夫妻共同财产？夫妻离婚，妻子是否有权要求分割丈夫在公司的股权？2、股权如何分割？分割股权和公司法关于股份的相关规定是否会产生冲突？在离婚案实践中，股权的分割通常会遇到哪些难题和困难？首先是股权的评估作价问题，如果双方达不成一致意见，法院需要委托专业的评估公司，但是根据现行政策，评估费会让人望而却步。

其次是管辖的问题，或者说能否与解除婚姻关系一并处理的问题。

司法实践中，法院倾向于认为，为了不致离婚案件过于拖延，在离婚案件涉及公司股权分割请求中，若有案外人第三人异议，法院一般不在离婚案件中受理当事人一方要求公司股权分割的诉讼请求，导致在双方离婚时，股权并未进行分割，而是留待离婚后，一方再行提起离婚后财产纠纷之诉解决。

而且，实践中，对于争议标的不在国内的，往往裁定不予受理，导致当事人投诉无门的现象。

再次是公司股权转让问题。

目前，在离婚案件中，如果涉及到公司股权转让效力，有的甚至涉及到再次转让的效力，法院会要求另案起诉，以确定受让方是否善意取得，转让是否有效。

还有是如何确定未上市公司的股份处理问题。

目前对于未上市或PRE-IPO上市公司股权确认的司法实践还较为传统，通常是通过协商、司法审计评估的方式来确定股价，但这些都显然不能正确反应股权的真实价值。

对于未持股一方当事人显然不利。

- 3、在股权分割中，谁会处于劣势？女性当事人在涉及股权分割的离婚案件中，常受到的权益损害类型如下：
- 1、因男方以隐名股东方式持股引发股东身份纠纷；
  - 2、因男方对公司出资引发的股东身份确权纠纷；
  - 3、因男方擅自转让股权所引发的纠纷；
  - 4、因男方擅自利用股权质押方式转移财产引发的纠纷。

## 二、离婚财产涉及到公司股份怎么办

在股权分割上，往往因为涉及案外人的财产，人民法院通常不会处理公司财产，而要求当事人另案处理。

总之在处理和分割时公司财产时，一要按着婚姻法的明文规定处理，二要兼顾《公司法》和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原则处理。

(1) 以一方名义在有限公司的出资、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时的处理原则；

在离婚案件中，常遇到以夫妻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时另一方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 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二) 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

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用于证明前款规定的过半数股东同意的证据，可以是股东会决议，也可以是当事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取得的股东的书面声明材料。

(2) 夫妻在工商登记中载明的投资比例不应该认定为夫妻对财产归属的约定；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无论使用一方的个人财产还是使用夫妻共同财产投资设立的股东仅有夫妻两人的有限公司，公司经营所产生的股东收益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而不应以投资比例径直分割。

(3) 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另一方不是该企业合伙人的处理原则；

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另一方不是该企业合伙人的，当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其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对方时，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 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该配偶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

(二) 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可以对转让所得的财产进行分割；

(三) 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受让权，但同意该合伙人退伙或者退还部分财产份额的，可以对退还的财产进行分割；

(四) 其他合伙人既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又不同意该合伙人退伙或者退还部分财产份额的，视为全体合伙人同意转让，该配偶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

(4) 独资企业的分割夫妻在该独资企业中的共同财产的原则；

夫妻以一方名义投资设立独资企业的，人民法院分割夫妻在该独资企业中的共同财产时，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 一方主张经营该企业的，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后，由取得企业一方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二) 双方均主张经营该企业的，在双方竞价基础上，由取得企业的一方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三) 双方均不愿意经营该企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有

关规定办理。

(5) 离婚时当事人对公司出资额或收益、财产价值无法达成协议，不同意评估和无法评估的，企业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财务资料可以作为分割的依据；

### 三、银行有企业贷款，现在要还进去了，现在跟妻子闹矛盾，离婚后能不能以我个人法人代表重新把银行贷款办下来

原理上是可以的，具体你得先和银行沟通下

### 四、我现在正在和丈夫闹离婚，他工作的公司在我们结婚后上市，他有公司的股票，他说公司虽然是婚后上市的，但

夫妻共同财产

### 五、为什么董事长离婚这种事情会影响股市，小白求指导。

股市没有绝对啊！董事长离婚不一定会影响股市啊。

一般炒股炒预期。

如果大部分股民都认为董事长离婚会影响其工作，从而影响公司的运营，造成股市波动也属于正常。

### 六、上市公司法人不能是离婚者吗？

没有这种说法，一般要上市的公司考虑不离婚或者悄悄协议离婚只是因为怕离婚影响公司形象，从而影响公司的上市和股价稳定而已。

当然，也怕离婚所带来的财产分割所可能造成的后果

##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董事长闹离婚怎么办.pdf](#)

[《股票订单多久能成交》](#)

[《农业银行股票一般持有多久分红》](#)

[下载：上市公司董事长闹离婚怎么办.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长闹离婚怎么办》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52012097.html>